

『迎风的青春』里

伴随着哪些法律问题

近日，国产青春家庭电视剧《迎风的青春》热播，该剧以20世纪90年代末油田子弟的日常生活为背景，既记录少年的冒险与探索，也描绘青春的挑战与成长，最终在两代人的青春交织中，讲述程苗苗、李肆等出生在油田基地的一代青少年不惧时代束缚，追求梦想的青春成长故事。那么，在幸福与挫折交织的青春成长之路上，究竟存在哪些刑事法律适用问题呢？

盗窃家庭成员财物是否构成盗窃罪？

场景：程苗苗、李肆等人准备参加学校举办的迎接香港回归欢庆活动，但遗憾的是他们精心准备的节目没有被选上。程苗苗为了让学校师生对自己刮目相看，一气之下决定和小伙伴通过假期去香港旅游的方式来庆祝香港回归。但对于几个高中生来说，高额的旅游费成了最大的阻碍。于是李肆“灵机一动”，将父亲刚买的桑塔纳的车胎卖掉了，最终凑齐了旅游费用。那么，李肆的行为是否触犯刑法呢？

解析：盗窃罪是指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李肆具有非法占有其父亲机动车车胎的主观目的，客观上实施了秘密

窃取其父亲个人所有机动车车胎的行为，因此李肆涉嫌构成盗窃罪。

东窗事发后，李肆叫嚣“我卖自己家车胎，关不着警察叔叔的事”，那么事实真如李肆所说的那样吗？根据两高《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偷拿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一般可以不认为是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酌情从宽。可见，实际情况并不像李肆的想法那样天真烂漫，即使偷拿的是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财物，也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可能。

虚假宣传推销“保健品”，将面临什么惩罚？

场景：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是每个家长的心愿，剧中的“教育专家”江达骋利用家长渴望孩子成功的心理，通过开讲座的方式大肆鼓吹成功学和教育学，并推销自己“专业团队”所研发的“保健品”，家长便纷纷进行了采购。随后程苗苗的爸爸发现江达骋售卖的保健品是“三无产品”，而且含有“安定”的成分。江达骋的行为将面临什么惩罚？

解析：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江达骋采取虚假宣传等诈骗手段，使得家长误以为其销售的产品具有提高智力等功效，因此争相购买，对“保健品”所具有的真实功能陷入认识错误，并将不具有宣传功能的“保健

品”售卖给家长，使得家长基于认识错误处分了自己的财产。因此，江达骋涉嫌构成诈骗罪。

同时，江达骋所售卖的“保健品”中含有“安定”的成分。根据相关行政法规规定，保健品应属于食品而非药品。而食用含有“安定”的食品，正值生长发育期的青少年容易产生头晕乏力、精神错乱等危害。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指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可见，江达骋在“保健品”中非法添加“安定”药品（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行为，可能涉嫌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参与赌博的“赌徒”将面临何种惩罚？

场景：李肆在剧中虽然是个衣食无忧的油田子弟，但他并没有把心思放在学习上，而是经常出入电子游戏厅等场所。一次巧合，李肆发现了游戏厅内部的赌场，出于追求刺激和好奇的心理，李肆在尝试一次赌博后便乐在其中。其舅舅贾宝山知道后，两人一拍即合，决定一起去赌场上演一场“赌神戏码”。可等两人刚进入赌场没多久，警察便查处了该场所，两人也一并被押送至派出所。李肆和贾宝山将面临何种惩罚？

解析：赌博罪是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开设赌场的，构成开设赌场罪。对于游戏厅以营利为目的，私设赌场的行为，涉嫌构成开设赌场罪。同时根

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组织未成年人参与赌博，或者开设赌场吸引未成年人参与赌博的，应对行为人从重处罚。

对于参与赌博的“赌徒”，则应根据其主观是否具有营利目的，客观是否存在聚众赌博、以赌博为业的行为来认定其是否构成赌博罪。剧中，李肆和贾宝山虽然多次参赌，但并不以赌博为生，故应区别于犯罪行为，而只构成一般的违法行为。因此，在剧中贾宝山也只是被行政处罚了500元人民币，并收获了姐姐贾代玉的一顿拳打脚踢。可见，小赌不怡情，大赌必伤身。只有拒绝赌博，才能活出美好人生。

暴力讨债行为，涉嫌哪些犯罪？

场景：剧中袁山青的父亲袁勇是一名被通缉的“诈骗犯”，袁山青也被其他人戴上“通缉犯孩子”的帽子，并被怀疑是袁勇的同伙。之后，有几名男子为了讨债，在以警察的身份敲开了袁山青的家门后，将袁山青的家里翻了个底朝天，并拿走了袁山青藏在柜子里的零花钱，讨债人员牵来的狗也将袁山青和三岁妹妹袁山紫的手臂咬伤，最终袁山青找到菜刀将该一行人赶跑。那么，袁山青的遭遇又涉及哪些刑事法律问题呢？

解析：非法侵入住宅罪是指非法强行闯入他人住宅，或者经要求退出仍拒绝退出，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和居住安宁的行为。剧中讨债人员未经袁山青同意而擅自闯入袁山青的私人生活空间，侵犯了袁山青的隐私权及住宅安宁，涉嫌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

同时，对于债务纠纷当事人之间所发生的暴力行为或以暴力相威胁的索债行为，虽不认定为抢劫，但如果给被害人造成的伤害达到轻伤以上标准，则讨债人员涉嫌构成故意伤害罪；如果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处罚后，继续实施以上行为，也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对于袁山青拿刀反击的行为，主观上是为了使自己和妹妹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而在客观上采取制止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的行为，具有正当防卫的性质。 据《北京青年报》